

「新北市零碳城市發展自治條例草案」研商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1年3月11日 下午3時

二、地點：線上會議

三、出席單位：環保局(低碳中心)、都更處(更新推廣科) 紀錄：丁怡方

四、討論內容：

1. 本處推動更新或危老重建，悉依都更條例或危老重建條例推動，尚無須透過旨揭草案研訂相關規範，又該重建作為旨在改善居住環境並落實居住安全目標，透過給予容積獎勵重建，規範開發案以取得綠建築或智慧建築方式重建，並適度增加開放空間，改善都市微氣候；是以，該相關政策已適度回應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作為。

2. 復考量貴局既已就「城鄉規劃及減緩調適」、「建築節能及能源效率提升」等面向納入「新北市零碳城市發展自治條例」(草案)予以規範，是否須再就舊有建築物進行減碳或調適之規範，建議洽工務局建管單位詢問意見；另考量本市舊有建築產權複雜，本處先以獎勵方式鼓勵民眾申請，以做為示範之效，依本處經驗，如擬規範，建議宜自公有舊建築逐步落實，以達示範效果。

五、會議結論：

請都更處協助於會後一週內提供修正建議文字或相關資料。